

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红梅东村）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20日

根据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的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红梅东村）项目测绘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红梅东村）项目测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000.00元。

二、招标内容

测量要求：

- ①查明小区内部指定现状道路标高、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标高、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单元出入口标高、小区内景观铺装标高以及沿街商铺铺装标高。
- ②测量范围内重要植被及必须保留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并在图中标明。包括大型植株位置，胸径等。
- ③探测指定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地下现状管线的准确位置、管径及标高。
- ④探测小区宅前宅后的各种管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通讯）进出线准确位置、管径及标高。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20天。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参加磋商会议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五、付款方式：

最终书面报告定稿提交甲方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责任与义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 2、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指示；
-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工作，保证抽查的时间、人员、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
- 2、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 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七、双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项目启动资金。
-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条件，若乙方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对于乙方已做工作量，甲方不予支付，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5、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 6、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号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